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葉姓前主任秘書、謝姓科長及李姓職員等公務員疑利用職務之便，長期不當查詢被保險人資料及洩密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因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被保險人個人資料(下稱個資)疑似外洩之情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9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人員，至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執行搜索，並於翌(10)日以嫌疑人身分訊問健保署葉姓前主任秘書(下稱葉前主秘)、承保組謝姓科長(下稱謝科長)及李姓職員(現任財務組科長，下稱李科長)；嗣經媒體於112年1月18日報導略以，因葉前主秘並無查詢健保資料之權限，惟利用其長期拉拔且擁有查詢權限之謝科長及李科長查詢後，進而取得並外流民眾健保資料，最嚴重者還包含總統府及情治系統人員個資，時間長達13年(98年起至111年間)。案經調閱衛福部[1]、衛福部政風處[2]、健保署[3]、法務部[4]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4年11月17日詢問健保署葉前主秘、謝科長及李科長等案關人員，嗣於115年3月6日詢問健保署張副署長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健保署於本案發生後，已採取修訂法令、強化資訊系統管理措施、加強教育訓練等資安精進作為，每年並

---

[1] 衛福部112年3月7日衛授保字第1120730058號、112年3月24日衛授保字第1120730103號、114年7月22日衛授保字第1140730236號函。

[2] 衛福部政風處114年7月9日衛部政處字第1142340250號函。

[3] 健保署115年2月26日健保政字第1150730039號、115年3月31日健保政字第1150730061號函。

[4] 法務部115年4月24日法檢字第11500539870號函。

實施專案清查，除將違反規定之同仁予以究責，且就所發現之制度性缺失予以檢討改善。衛福部應責由健保署持續督飭所屬落實相關作業程序。

(一)健保署已採取修訂法令、強化資訊系統管理措施、加強教育訓練等資安精進作為：

1、修訂相關法令：

（1）**訂定「資料提供資安管控作業規範」**：於112年9月23日訂定該規範，明定因應特定目的公務而需提供署內單位或外部之政府機關、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等健保資料之資安管控作法。

（2）**修正「承保資料存取權限管控作業要點」**：該要點自95年施行，為強化承保資料存取權限之管控，健保署於112年12月7日修正該要點，加強擷取整批承保資料之管控與資料擷取後之儲存及銷毀管理，提高監控資料保護之強度。

（3）**訂定「醫療資訊資料存取權限管控作業要點」**：健保署於113年4月19日訂定該要點，明定醫療資訊資料存取權限管理、管制、使用者帳號與密碼之管理；下載整批資料應於資料使用完成後銷毀，其所屬主管或授權人員每半年應抽查確認，抽查人員比率至少10%，抽查筆數不得少於10筆，抽查總筆數少於10筆者，應全數查核，查核後應作成查核紀錄並保留5年。

2、**強化資訊系統管理措施：**

（1）**持續強化承保財務資訊系統管理措施**：自114年4月起，承保系統之各管控項目均依排程自動執行線上稽核作業；同仁查詢受家暴者等特殊保護名單、特定投保單位等資料，採強制填寫查詢事由。另於114年3月建置程式，非承保業務單位擷取整批承保資料前，除須經該單位主

管核可外，尚須經承保業務單位主管同意。

（2）**持續強化醫療資訊系統管理措施：**包含確保開設權限細緻化及最小化；強化醫療資訊系統紀錄之完整性及可用性；建置醫療資訊系統測試環境，提供同仁教育訓練使用。

3、**加強教育訓練及會議宣導：**

（1）112年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共計520人次參加；112年召開「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健保署政風室提案建議研訂醫療資訊系統管控規範，健保署爰於113年4月19日訂定「醫療資訊資料存取權限管控作業要點」。

（2）113年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共計975人次參加；113年召開「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健保署政風室提案「如何落實健保署與法務部調查局簽訂安全防護支援協定書之通報事宜」，經主席裁示如有資安事件通報調查單位時，有關資訊安全通報部分，請健保署資訊組務必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確實通報，完成法定通報流程。

（3）114年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共計311人次參訓，另114年度健保署執行ISO 27701：2019隱私資訊管理系統導入之教育訓練，實體課程7場次共381人次參與，線上課程6場次共1,128人次參與，合計1,509人次參訓。

4、以下強化措施均於112年12月辦理完成：

（1）加強權限監控管理與資料銷毀機制及實施公用USB儲存設備管控機制，限用經授權並發放之公用USB及定期確認USB下載檔案紀錄。

（2）加強各式資料傳輸管道之管理。

（3）針對特定投保單位之資料調閱，建立全署系統

後端管理機制。

（4）安排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5、113年迄今，上述各項強化措施均已落實於日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健保署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每年辦理2次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及ISO 27001驗證稽核。

(二)健保署每年實施專案清查，除將違反規定之同仁予以究責，並就所發現之制度性缺失予以改善：

1、112年健保署政風室針對承保資訊系統辦理「查詢調閱民眾承保資訊專案清查」，發現該署承保組及北區業務組各有1位同仁違規查詢個人資料情事，各記一大過處分，另就所發現之制度性缺失提出具體建議，移業管單位參考策進：

（1）於112年11月24日修正「承保資料存取權限管控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包含增加承保資料存取之管制、增加查詢紀錄之稽核管理項目、強化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等。

（2）精進承保財務資訊系統，於作業畫面新增「案件來源」及「查詢事由」輸入欄位，查詢人員於查詢時應立即登錄，並保存相關查詢紀錄，供稽核人員及其主管審核確認。

（3）定期偵測安控程式有無異常，持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

（4）即時移除調、離職人員權限，於114年2月建置權限註銷程式，每日比對人事檔，主動刪除已調、離職者所有承保財務系統之權限。

（5）針對整批資料下載，健保署已修正相關系統均需逐案經主管同意，若產製之檔案筆數超過1萬筆者，需於下載時再次經主管同意。

2、113年健保署政風室辦理「查詢民眾醫療資訊專案清查」，發現該署東區業務組1位同仁有違規查詢個人資料情事，予以累計記大過二次及記過二次在案，另就所發現之制度性缺失提出具體建議，移業管單位參考策進：

（1）於抽查程式中訂定稽核比率並定期執行。

（2）強化查詢紀錄之抽查機制，經由比對後疑似異常之查詢紀錄，除以報表通知其所屬主管外，由線上自動抽查系統辦理查核作業，通知查詢人員確認並登錄查詢原因，再請主管審核。

3、114年健保署政風室辦理「查詢調閱民眾醫療資訊系統專案稽核」，強化健保署所掌資料內部查詢及管理措施之周延性，就所發現之制度性缺失提出具體建議，移業管單位參考策進：

（1）健保署資訊存取控制作業程序書為全署適用，於114年8月22日完成增修。

（2）承保財務系統及醫療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環境已完成建置。

（3）醫療資訊系統醫療申訴子系統諮詢案件登錄系統，納入三代醫療資訊系統建置案開發。

（4）持續辦理個資保護教育訓練。

(三)健保署於尚未發現案關人員涉及違失之具體事證，且在檢調機關未偵查終結確認有犯罪嫌疑前，即於112年3月3日進行全面自我審視資訊系統管控及稽核機制，並針對人員管理持續檢討策進，經由「加強權限監控管理」、「落實個資最小揭露，加強資安管控機制」、「加強各式資料傳輸管道之管理」、「針對特定投保單位之資料調閱，建立全署性系統後端管理(授權及查核)機制」、「定期安排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面向，落實資訊安全精進管

理作為。衛福部為健保署之上級機關，應責由健保署持續督飭所屬落實相關作業程序。

(四)綜上，健保署於本案發生後，雖已採取修訂法令、強化資訊系統管理措施、加強教育訓練等資安精進作為，每年並實施專案清查，除將違反規定之同仁予以究責，且就所發現之制度性缺失予以檢討改善。衛福部仍應責由健保署持續督飭所屬落實相關作業程序。

二、健保署表示未發現案關人員涉及違失之具體事證，葉前主秘、謝科長及李科長於本院詢問時否認有將個人健保資料外洩或非因公務需要查詢特定單位人員健保資料之情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5年2月2日亦認為該3人犯罪嫌疑均不足，應予不起訴之處分。該3人係健保署之現(退)職人員，調查意見送該署參考。

(一)健保署於本院調查時表示，本案尚未發現案關人員涉及違失之具體事證，將視檢調偵查結果，再研議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二)**葉前主秘、謝科長及李科長於本院詢問時否認有將個人健保資料外洩或非因公務需要查詢特定單位人員健保資料之情事：**

1、葉前主秘表示：在健保署任職期間都沒有健保資料系統的查詢權限，也沒有透過同仁取得健保資料。

2、謝科長表示：在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擔任科員時，葉前主秘當時是專門委員；在承保組當視察時，葉前主秘是組長，其並沒有把查詢資料交給葉前主秘。

3、李科長表示：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訂有「特定單位投保管制要點」，如查詢內容涉及特定單位之人

員，隔天會通知特別說明。從未特別查詢總統府、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人員之健保資料，除非有公務需要。

(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5年2月2日認為該3人犯罪嫌疑均不足，應予不起訴之處分**，理由略以：

1、謝科長部分：查詢行為係基於其業務上所需，惟無法藉由該查詢而獲取情報人員之身分等資訊，且亦未見其有何將查詢所得資料攜出辦公處所之舉，要難單憑曾有相關查詢行為之客觀事實，逕認其有何涉犯違法刺探或收集、洩漏或交付情報人員身分資訊等罪嫌。

2、李科長部分：無積極證據可證明其有業務外之查詢行為，且查無足資證明其確有將查詢所得之資料攜出健保署，或以他法交付、洩漏予他人之證據，難認其有何涉犯違法刺探或收集、洩漏或交付情報人員身分資訊等罪嫌。

3、葉前主秘部分：其於98年起至111年退休前，未有查詢健保被保險人資料，又謝科長及李科長並無將任何投保紀錄下載及攜出等情，尚難遽認葉前主秘曾自己或利用該2人收集含有情報人員身分之投保紀錄。

(四)綜上，健保署表示未發現案關人員涉及違失之具體事證，葉前主秘、謝科長及李科長於本院詢問時亦否認有將個人健保資料外洩或非因公務需要查詢特定單位人員健保資料之情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5年2月2日亦認為該3人犯罪嫌疑均不足，應予不起訴之處分。因該3人係健保署之現(退)職人員，爰將調查意見送該署參考。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轉飭中央健康保險署督飭所屬落實相關作業程序。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參考。

調查委員：蔡崇義委員

王麗珍委員

張菊芳委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案名：健保資料外洩案

關鍵字：健保署、健保資料外洩、情治系統